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 2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4  |
| 第一节 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         | 4  |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  | 4  |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 .....  | 13 |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  | 25 |
| 第二节 首轮审核问询更新 .....          | 35 |
| 一、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股东特殊约定 ..... | 35 |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 39 |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福尔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福尔达委托，担任福尔达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福尔达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福尔达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审核函[2022]010760 号《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

2023年1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审核函[2023]010017号《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第二轮审核问询以及涉及对首轮审核问询更新等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第一节 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三花智控主要从事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业务，其中少量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相关资产组已转让至发行人，并于 2021 年完成资产交割。

（2）三花智控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均集中在三花汽零及其子公司，三花汽零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发行人产品主要为汽车内外照明及氛围营造相关的智能光电产品、空调出风口等座舱功能件，三花汽零产品主要为热力膨胀阀等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控制单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与发行人空调相关零部件是否存在技术共同点，是否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2）结合下游客户招投标的具体流程与要求，进一步说明三花汽零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竞争关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关联方参与客户招投标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与关联方产品向同一客户销售的定价公允性，相关销售是否明确区分，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或变相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3）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三花智控、三花汽零产品目录、产品介绍及技术参数；

2、访谈发行人及三花汽零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参与下游客户的项目询价、竞标流程及日常业务对接客户情况；

3、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三花汽零是否存在联合竞标，互相借用对方名义、品牌向客户销售或利益输送情况；

4、查阅发行人《产品报价管理标准》，抽查发行人对外报价相关的批准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与发行人空调相关零部件是否存在技术共同点，是否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三花智控主要从事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业务。三花智控的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单元主要从事建筑暖通节能和家电设备热管理节能的控制部品、子系统和技术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应用，是全球家用空调、商用空调、商业冷冻、工业制冷和小家电设备（洗衣机、干衣机、洗干一体机、冰箱、冷柜、洗碗机、咖啡机）等自控元器件及系统技术解决方案的主要或重要供应商。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空调四通换向阀、电子膨胀阀、冰箱电磁阀、电动切换阀、微通道换热器、Omega 泵等，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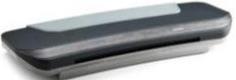
| 产品系列  | 产品图示  | 产品用途   |
|-------|---|--|
| 电子膨胀阀 |  | 主要用于制冷、空调和热泵系统中，实现制冷剂流量的自动调节，使系统在最佳工况下运行，并达到快速制冷或制热，精确控温和节能等目的。还能用于吸气管路的压力控制等场合。 |
| 四通换向阀 |  | 适用于房间空调、单元式空调和中央空调等热泵型系统，通过切换制冷工质的流通过程，实现制冷模式和制热模式的转换。                           |
| 电磁阀   |  | 主要用于冷冻冷藏、空调机和热泵等系统的冷媒控制。   |
| 热力膨胀阀 |  | 用于调节蒸发器中的液体制冷剂的供给量，可提供多种制冷剂及其各种工况下的充注，能满足冷藏设备、制冷机、除湿机以及各种蒸发范围内的制冷和空调的要求。         |

| 产品系列     | 产品图示  | 产品用途  |
|----------|---|---|
| 球阀       |    | <p>球阀适用于商用空调、冷冻冷藏等设备的管路上，通过操作阀杆，开启和切断内部流通过程。</p>  |
| 单项阀      |    | <p>主要用于商用制冷系统、家用以及工业用空调设备中。用来控制制冷剂的单向流通，防止逆流。</p>   |
| 单向干燥过滤器  |    | <p>用于单向流通的制冷系统管路中，吸收制冷系统中的水分和酸性有害物质，并过滤系统中的杂质。</p>  |
| 双向干燥过滤器  |   | <p>使用在双向或单向流通的制冷系统中，吸收制冷系统中的水分和酸性有害物质，并过滤系统中的杂质。</p>  |
| 铜干燥过滤器   |  | <p>用于单向流通的制冷系统管路中，吸收系统中的水分和酸性有害物质，并过滤系统中的杂质。</p>  |
| 换芯式干燥过滤器 |  | <p>用于商用空调、冷冻冷藏系统的液管和吸气管路上。该过滤器设计可以选用不同种类的芯体，并以底盖密封，可以方便的从底部拆卸更换芯体。</p>                      |
| 试液镜      |  | <p>安装于制冷系统中干燥过滤器后，用于检测制冷剂（液体或气体）的性能变化，并通过颜色将水分含量直观地显示出来。</p>                                |
| 铜截止阀     |  | <p>适用于分体式空调中，也可用于其他制冷系统中，连接室内机和室外机，通过操作阀杆，可以关闭阀的内部通路。三通型号（带充注接头）在维修时作为检修阀，用来抽真空，添加制冷剂等。</p> |

| 产品系列   | 产品图示  | 产品用途                                   |
|--------|---|--|
| 充注阀    |  | 充注阀主要安装在空调和冷冻系统中，在维修时做检修阀，用来抽真空，添加制冷剂。 |
| 微通道换热器 |  | 适用于家用、商用单冷空调以及制冷领域                     |

三花智控制冷空调零部件主要为空调四通换向阀、电子膨胀阀、冰箱电磁阀、电动切换阀、微通道换热器等，通过控制冷媒（如：制冷剂、冷却油、水等介质）流量和不同冷热交换方式来实现热量交换和温度管理，系制冷、空调设备的关键部件，属于制冷空调行业的子行业。三花智控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上游行业主要是铜、铝、不锈钢等金属和金属制品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空调、冰箱等制冷设备制造行业。

发行人空调相关零部件为汽车空调控制面板及空调出风口，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系列   | 产品图示  | 产品用途  |
|--------|---|---|
| 空调控制面板 |  | 应用于车载空调的控制交互终端并能够自动采集车内外温度、水箱温度、日照等，借由各种温度参数自动或者手动调整风量、温度、模式及内外空气循环风门 |
| 机械出风口  |  | 由众多高精密注塑、金属精密冲压的零件和电子元器件组装而成，具有调节车内空调吹风角度、风量大小的功能                     |
| 光电出风口  |  | 主要是在传统机械出风口的基础上集成了伺服机构、集成电路、汽车照明控制模组以及发光组件等模块，相比机械出风口更加智能和时尚          |

汽车空调控制面板是车载空调的人机交互终端，使用者通过其控制车辆空调系统以实现车内空调温度、空调风量、内外空气循环等的调节功能；通过出风口调整出风口格栅叶片的角度和方向来实现车内空调风向、风量的调节功能。发行人汽车空调控制面板、空调出风口业务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塑料、电子、橡胶等行业，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其一级配套供应商。

综上，三花智控的制冷空调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空调相关零部件的产品类型、技术原理、制造工艺以及应用领域均存在显著的差异，双方产品不存在竞争或替

代关系，因此三花智控的制冷空调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空调相关零部件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二）结合下游客户招投标的具体流程与要求，进一步说明三花汽零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竞争关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关联方参与客户招投标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与关联方产品向同一客户销售的定价公允性，相关销售是否明确区分，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或变相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1、结合下游客户招投标的具体流程与要求，进一步说明三花汽零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竞争关系

汽车零部件行业长期实行严格的行业质量认证体系，各大整车制造企业还实行独立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新增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生产规模、质量管控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审并持续管理，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各大整车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技术专业程度要求高的产品，相关供应商还需要通过特定的专门评审才能成为该细分品类的潜在或合格供应商。同时，整车厂通常会在其技术研发部门、采购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内设置不同的专业科（股）或者小组来对应不同的专业产品管理需要，并按照专业度的要求对供应商开展相关的管理。如供应商希望扩展配套细分产品品类，则需要重新履行相关品类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生产规模、质量管控能力等方面专门评审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作为一级供应商向一汽丰田、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上汽乘用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配套供应智能光电系统、座舱功能件等产品。上述整车厂成立时间悠久、行业地位领先，在采购业务上也建立了成熟、标准的采购模式。通常而言：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时，向各细分品类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初步设计图纸并询价；各合格供应商结合自身的技术方案、成本估算、标的车型生命周期的销量预测情况等，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综合评估后提出报价；整车厂收到各供应商报价后进行评估审核，经过专项评标流程后确定新产品的定点方，并向中标供应商下发产品定点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主要客户配套两大系列产品：（1）智能光电系统，主要包含外灯、内灯、外灯控制器、汽车照明控制模组、蓝牙/UWB 虚拟钥匙、BCM、无钥匙进入系统、空调控制面板、伺服机构等；（2）座舱功能件，主要包含机械出风口总成、光电出风口总成、电池盒、储物盒、拉手等产品。三花汽零（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向各主要客户配套的产品主要为：TXV（热力膨胀阀，应用于燃油汽车）、EXV（电子膨胀阀）、电子油泵、电子水泵、水冷板、储液器、板式换热器等热管理模块组件等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领域。发行人和三花汽零产品应用领域和功能、技术原理、

材质、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显著的差异。发行人和三花汽零虽同为部分主要整车厂或其一级配套商的合格供应商，但是两者作为合格供应商配套的细分品类却并不重叠，发行人至今未发生与三花汽零竞争同一定点项目的情形，两者并不存在实际竞争关系。

## 2、发行人与同行业关联方参与客户招投标是否存在限制

汽车产品涉及到的零部件种类繁多，各类零部件的材料、工艺、功能存在较大差异。为此，整车制造企业通常会在其技术研发部门、采购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内设置不同的专业科（股）或者小组来应对不同的专业产品管理需要，并按照专业度的要求管理相关供应商。以国内某整车制造企业为例，其采购部门按照采购零部件产品在汽车应用领域的不同划分为各专业科，不同专业科对应不同应用领域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采购，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业科     | 涉及汽车应用领域   | 对应采购物品  |
|----|---------|--|---|
| 1  | 内饰采购科   | 汽车座舱内部可触摸可见见的应用部件  | 座椅、安全系统、仪表板、覆盖件及其附件、护板、覆盖件、出风口、装饰条、手套箱、烟灰盒、杯架、眼镜盒、顶棚拉手、内饰灯氛围灯、阅读灯、智能灯、LED 控制器等物品                                |
| 2  | 外饰采购科   | 汽车座舱外部可触摸可见见的应用部件  | 外饰氛围灯、前照灯、后组合灯、雨刮、燃油箱、天窗、轮胎、橡胶管、密封条、标牌、车轮装饰罩、柱外装饰板、尾翼等物品  |
| 3  | 电子电器采购科 | 汽车需要应用到的电子电器部件，涉及电子信息技术与汽车制造技术相结合的应用部件                           | 车身电子与控制系统（包括导热垫、充电器、开关、舒适性控制器、电池控制单元、胎压监测等）、线束、智能座舱（包括导航系统、收音机、麦克风、天线、屏幕、摄像头、行车记录仪等）、车联网应用开发、导航地图等物品            |
| 4  | 车身底盘采购科 | 包括汽车上的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和制动系四部分的组合，支承、安装汽车发动机及其各部件、总成，形成汽车的整体造型，承受发动机动力 | 底盘与排气、制动与转向、车身铸件、换档、踏板、铰链、冲压件等物品  |
| 5  | 动力总成采购科 | 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是车辆上产生动力，并将动力传递到路面的一系列零部件组件，包括发动机、进气系统、热管理系统、供油系统、变速器等  | 冷却水管、单向阀、通风管、送风管、进气导风管、油管、水泵、电子水泵、冷却器、热交换器、电池冷却板、减震器、涡轮增压器、变速箱传感器点火线圈、油轨喷嘴、发动机部件、连杆、曲轴、活塞冷却喷嘴、离合器、电芯模组、电池原材料等物品 |

其中，发行人智能照明系统、出风口总成及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属于汽车座舱内部可触摸可见的应用部件，对应该整车制造企业采购部门的内饰采购科；发行人的智能电子模块产品属于汽车的电子电器部件，涉及电子信息技术与汽车制造技术相结合的应用部件，对应该整车制造企业采购部门的电子电器采购科。

而三花汽零的产品是汽车热管理（空调、电池、驱动电机进行热管理）系统中的核心控制元器件或者控制模块组件，属于汽车动力总成中的热管理系统，对应该整车企业采购部门的动力总成采购科。

整车制造企业在开发新车型时由各专业的采购科、股或者小组各自独立就其负责的零部件向相关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邀标。

虽然整车厂客户通常要求参与询价的同品类的合格供应商之间不能存在关联关系，但是由于发行人和三花汽零产品产品类型、工艺材质、应用领域和功能存在显著的差异，分属于不同品类的合格供应商，其参加的询价或招投标活动均由不同的采购科室、采购单元组织，整车厂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或三花汽零各自参与客户不同品类产品询价或竞标产生限制。

### **3、发行人与关联方产品向同一客户销售的定价公允性，相关销售是否明确区分，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或变相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1）发行人与关联方产品向同一客户销售的定价公允性，相关销售是否明确区分，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或变相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均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行业客户主要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者知名一级配套商，客户相对集中，因此发行人与三花汽零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重叠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产品主要为顶灯、氛围灯、数字钥匙、出风口、空调控制面板、顶棚拉手等产品；三花汽零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磁阀、调温阀、水阀、膨胀阀、贮液器、水冷板板等汽车空调及热管理部件。发行人和三花汽零向同一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的对外报价由市场营销本部归口管理，由成本核算科、研发部门、采购部门、生产技术部门协作完成，并由财务部门进行监管，各部门的具体分工情况如下：①成本核算科根据研发中心（或分/子公司技术中心）提供的技术状态分析表（BOM）进行成本分析，并形成成本核算明细表。将经批准的成本核算明细表转换成客户要求格式的报价单，由销售经理反馈给客户；②销售经理负责接收、传递和反馈客户询价文件 RFQ，组织新项目定点可行性分析，对成本核算科提供的成本核算明细表进行成本审核，由区域总经理批准对外报价方案；③研发中心（或分/子公司技术中心）负责对客户询价文件 RFQ 中技术要求（SOR）进行技术分析，并形成技术状态分析表（BOM），实验室识别 SOR 中内部和外

部的实验项目，并核算出内部实验成本，反馈给成本核算科；④生产技术部负责识别 **SOR** 中的有关的生产设备及工装，核算相关成本反馈给成本核算科；⑤采购中心（或分/子公司采购部）负责传递顾客要求给供应商，沟通新材料/外购件价格（包含实验项目），工装/模具/实验项目（外部）等相关价格，协助成本核算科核算成本；⑥报价完成后，成本管理部收到销售经理发起的《产品报价表》，根据目标价监管项目开发过程中的产品单价及费用使用情况。

发行人和三花汽零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由客户采购部门的不同科室、采购单元分别独立就各自负责的零部件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在收到各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后，选择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中标或者综合考虑各参与询价对象的技术实力及商务条件组织多轮询价后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和中标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报价均是在对定点项目的预计成本核算的基础上经过内部审批对外报出的，发行人及三花汽零向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客户不同采购科室、采购单元通过向多个合格供应商询价后分别确定，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和三花汽零需要独立参加上述询价竞标，独立地签署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与三花汽零联合参加客户招投标或者询价的情形，也不存在互相借用对方名义、品牌向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相关销售能够明确区分，发行人并不能因为存在上述重合客户而获得额外的商业机会。

发行人与三花汽零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分别应用于不同的领域，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在与客户的业务往来中对接的采购科室、采购单元不同，这些采购科室、采购单元分别独立就各自负责的零部件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由于产品的显著差异以及组织询价的采购科室、采购单元的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三花汽零不存在同时参与同一产品品类客户询价的情形，亦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或变相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的情形。

##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产品报价管理标准》以规范产品报价、审批流程，降低报价风险，确保对外报价的有效性。根据《产品报价管理标准》，销售经理对成本核算科提供的成本核算明细表进行成本审核，经营销区域总经理批准后对外报价；当成本高于目标价时，必须向区域总经理说明原因后，提交集团总经理批准，才能对外报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对外报价制度，不存在未经授权和审批对外报价的情况。

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在履约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也不存在任何重大纠纷。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 （三）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

##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三花智控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亦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花智控业务分为制冷空调电气零部件业务及汽车零部件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制冷空调电气零部件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建筑暖通节能和家电设备热管理节能的控制部品、子系统和技术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应用，是全球家用空调、商用空调、商业冷冻、工业制冷和小家电设备（洗衣机、干衣机、洗干一体机、冰箱、冷柜、洗碗机、咖啡机）等自控元器件及系统技术解决方案的主要或重要供应商。三花智控的制冷空调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空调相关零部件的产品类型、技术原理以及应用领域均存在显著的差异，双方产品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因此三花智控的制冷空调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空调相关零部件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三花智控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均集中在三花汽零及其子公司，三花汽零与发行人同属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三花汽零向各主要客户配套的产品主要为：TXV（热力膨胀阀，应用于燃油汽车）、EXV（电子膨胀阀）、电子油泵、电子水泵、水冷板、储液器、板式换热器等热管理模块组件等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领域。发行人和三花汽零产品在产品类型、工艺材质、应用领域和功能存在显著的差异，双方产品不存在替代关系。

整车制造企业的采购部门通常根据采购物料的材料、功能不同划分专业的科室（或类似组织），乃至进一步细分为不同采购单元负责不同细分品类产品的采购事宜。发行人和三花汽零分别独立参加各采购科室、采购单元组织的询价、竞标，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主要从事建筑暖通节能和家电设备热管理节能的控制部品、子系统和技术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应用，与发行人空调相关零部件不存在技术共同点，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2、发行人和三花汽零产品在产品类型、工艺材质、应用领域和功能存在显著的差异，因此发行人和三花汽零虽同为部分主要整车厂或其以及配套商的合格供应商，但是由于配套的产品品类的显著差异，两者从未并不存在实际竞争关系；整车厂客户通常要求参与询价的同品类的合格供应商之间不能存在关联关系，但

是由于发行人和三花汽零产品产品类型、工艺材质、应用领域和功能存在显著的差异，整车厂的相关要求并未对发行人或三花汽零参与询价或招投标产生实质性的限制；发行人与关联方产品向同一客户销售的定价公允，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分别独立参与客户的询价，相关销售能够明确区分，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或变相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4 年发行人 100% 股权由上市公司京威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2018 年京威股份出于解决债券偿债资金等原因将发行人全部股权出售给非关联方三花控股。此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氏父子三人。

（2）为保障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三花控股与发行人创始人龚氏家族存在相关协议与合作，2019 年 12 月龚斌自三花控股处受让发行人 35% 股权并由三花控股提供股权转让借款，龚斌将受让的 35% 股权质押给三花控股，双方对上述股权约定了回购条款。

（3）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原总经理龚斌因超比例减持股票未按规定披露、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京威股份，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1 月起龚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机构湖州宏泰、新昌勤入股价格为 9.86 元/出资额，相当于 2018 年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的股权价格考虑 6% 利息以及分红调整后的金额。

（5）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员工增资入股，价格以 2019 年龚斌入股价格及期间股利分配计算确认，龚斌入股价格系以三花控股向京威股份收购福尔达的价格为基础，按照年化 6% 利率计算资金成本确定。发行人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相关员工入股存在服务期约定。部分员工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并存在借款利息约定。

请发行人：

（1）说明三花控股与龚氏家族关于发行人经营的合作模式及其合理性；结合双方股权质押与回购条款、龚斌辞任总经理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运作情况，说明三花控股、龚氏家族对发行人的具体作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控制权与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结合发行人 2018 年与 2021 年业绩与估值情况，进一步说明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公允性，相关外部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专为发行人设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结合发行人服务期约定等情况，以合适的市盈率测算发行人 2020 年员工入股如进行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4）说明部分员工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利息约定是否实际执行，结合分红款流向、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员工代龚福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系公司的有关文件、三花控股与龚斌签署的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查阅三花控股公司网站；

2、核查了龚氏家族在公司任职情况，龚斌辞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后的三会资料；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及各机构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3、核查了湖州宏泰、新昌勤进两家外部投资机构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资料、问询函和确认函等，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两家企业及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4、核查了相关入股员工与发行人或三花控股签署的服务期约定；以 12 倍市盈率测算发行人 2020 年员工入股如进行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5、对龚福根及相关借款人进行的访谈；核查了龚福根与相关员工签订的借款合同、付息及还款凭证、龚福根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等，相关借款员工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填写的核查表、出具的承诺、确认函等。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三花控股与龚氏家族关于发行人经营的合作模式及其合理性；结合双方股权质押与回购条款、龚斌辞任总经理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运作情况，说明三花控股、龚氏家族对发行人的具体作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

有效性，控制权与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1、说明三花控股与龚氏家族关于发行人经营的合作模式及其合理性

三花控股成立于 1984 年，以热泵变频控制与热管理系统设计技术为核心，坚持“专注领先”，追求“创新超越”，已成为全球建筑暖通、家电设备、汽车热管理控制部件领域的行业领先企业，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长期经营的经验；龚氏家族作为福尔达的创始人，龚斌长期担任福尔达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并对福尔达生产经营情况非常熟悉。

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系公司是三花控股的长期战略投资，旨在优化其在汽车零部件领域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线，进一步提升经营实力和经营业绩。在 2018 年三花控股全资收购福尔达系公司后，发行人作为三花控股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重要布局，为保障发行人的稳定发展，全面提升企业品牌及市场地位，将发行人打造为细分行业的引领者、车载智能光电技术的领先企业，三花控股与龚氏家族进行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为保障福尔达人员、客户和经营的稳定性，由三花控股委托龚氏家族进行日常经营管理。三花控股对福尔达系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对福尔达系公司完成“百日融合计划”发现，虽然双方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分处不同细分领域，在产品技术特点、产品工艺、产品研发、商业模式、对接客户的商务渠道等方面差异存在较大差异，需要通过一定的时间了解福尔达并对其进行整合，基于维持福尔达系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的需要，由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龚氏家族对发行人进行经营管理及日常运营。同时，三花控股通过其委派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授权龚斌具体负责实施。

2019 年 12 月，基于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的考虑，双方解除委托管理协议，三花控股向龚斌转让发行人股权，此后双方作为发行人股东各自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改组董事会、监事会，初步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体系。三花控股提名翁伟峰、张少波、蔡荣生三名董事，龚斌提名龚斌、杨冬华两名董事，董事会选举翁伟峰担任董事长，任命龚斌担任总经理。三花控股、龚斌作为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层面按照法人治理要求进行公司经营决策。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实施管理层持股，保障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2021 年 4 月，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的组织架构并形成了授权管理的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经营决策机构运行良好，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综上，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基于稳定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三花控股委托龚氏家族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2019年12月开始三花控股及龚斌作为股东按照法人治理要求实施公司经营决策，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具有合理性。

**2、结合双方股权质押与回购条款、龚斌辞任总经理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运作情况，说明三花控股、龚氏家族对发行人的具体作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控制权与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结合双方股权质押与回购条款、龚斌辞任总经理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运作情况，说明三花控股、龚氏家族对发行人的具体作用

2019年12月因龚斌受让发行人35%股权的款项均来自三花控股提供的借款，龚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5%股权质押给三花控股并对股份回购作出约定。2023年1月双方协商并同意，若福尔达在2023年12月31日前资产证券化不成功，且龚斌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及时足额清偿全部借款本息，龚斌所持发行人股份按5.86亿元的价格由三花控股进行回购。该等约定对三花控股的控制地位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021年11月，龚斌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后，由姜磊担任总经理（姜磊在发行人处工作多年，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市场总监职务，熟悉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行人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各方对三会决议的有效性不存在异议，各项决议形成后均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在总经理的牵头负责下高效、有序开展，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种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

2018年7月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系公司后，三花控股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行使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权，从企业经营战略、投资计划、董事任免等方面实现对公司控制。除此之外，三花控股作为知名的民营企业，在人才引进、管理方法和管理模式输出、行业资源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帮助，以保障发行人的稳定发展。

2018年7月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系公司后至龚斌受让福尔达股权前，龚斌通过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或受托行使相应职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2019年12月龚斌在取得发行人股权后，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发挥作用；另一方面，也亲自及推荐相关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经营。2021年11月，龚斌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后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协助总经理进行制造运营工作，提升工厂管理流程体系、工艺技术能力和运营数据化建设等。龚福根担任终身名誉董事长，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担任创新研究院资深院长，指导行业前沿技术的跟踪和预研工作。

综上，三花控股通过法人治理结构行使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权；龚斌通过法人治理结构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发挥作用，并作为公司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履行相应职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控制权与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①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各项决议形成后能够得到有效实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行使职责，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在总经理的牵头负责下高效、有序开展。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529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行。

②控制权与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系公司以来，持股比例未低于51%，一直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通过三花控股以及张少波直接持有的福尔达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未低于56%，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36个月，三花控股及张道才父子三人控制发行人在发行人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在内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不存在离职情形。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方式稳定管理团队，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进行了股份锁定。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控制权稳定，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稳定，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结合发行人2018年与2021年业绩与估值情况，进一步说明2021年1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公允性，相关外部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专为发

## 行人设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结合发行人 2018 年与 2021 年业绩与估值情况，进一步说明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公允性

2018 年与 2021 年发行人业绩及估值情况如下：

| 时间及事项                 | 净利润（万元）                                | 市盈率（倍）        |
|-----------------------|--|---------------|
| 2018 年京威股份转让福尔达系公司股权  | 26,643.47（2017 年）                      | 8.03          |
| 近年部分上市公司并购汽车零部件标的公司案例 | -                                      | 7.96          |
| 2021 年 1 月外部机构入股      | 14,757.64（2020 年）<br>18,686.03（2021 年） | 11.69<br>9.23 |

2018 年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系公司的价格是基于 2017 年业绩经过评估后，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2018 年市场的实际变化情况及交易条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一方面 2017 年福尔达系公司业绩处于历史高位，同时 2018 年下半年汽车行业出现整体性下滑，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如基于 2017 年业绩进行测算为 8.03 倍，能够反映市场类似交易的估值水平。

2017 年之前我国汽车行业一直保持增长趋势，自 2018 年开始出现 28 年以来首次负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三年负增长。与此同时福尔达的净利润在 2017 年达到高点后，2018 年-2019 年期间与行业趋势同步下滑，2020 年福尔达净利润有所回升，但仍低于 2017 年。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时我国汽车行业初步复苏企稳，发行人未来业绩虽然存在增长预期，但净利润尚未完全恢复到 2017 年水平，因此经过投资者与控股股东谈判，此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受让控股股东所持福尔达的股权，价格以控股股东 2018 年基于发行人 2017 年业绩的收购定价和资金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一方面，本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的估值不低于近年来部分市场同类交易案例估值对应市盈率平均值 7.96 倍，不存在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况。另一方面，该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基于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进行测算分别为 11.69 倍和 9.23 倍，均高于 2018 年估值水平 8.03 倍。

综上，2021 年 1 月外部机构入股价格符合市场估值水平和企业的经营变化情况，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

### 2、相关外部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专为发行人设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外部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专为发行人设立

2021 年入股发行人的外部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成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专为发行人设立 |
|----|--------------------|------------|------|----------------------------|-----------|
| 1  | 湖州宏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0-11-26 | 股权投资 | 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盟和你”） | 是         |
| 2  |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 2017-01-03 | 实业投资 | 胡柏藩                        | 否         |

### ① 湖州宏泰股东及经营情况

#### I 湖州宏泰的股东穿透情况

| 机构名称               | 第一层股东             | 第二层股东            | 第三层股东   |
|--------------------|-------------------|------------------|---------|
| 湖州宏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 | 王华春 88% |
|                    |                   |                  | 王必旺 12% |
|                    |                   | 杭州青蓁科技有限公司 12%   | 郭铁 99%  |
|                    |                   |                  | 杨静 1%   |
|                    |                   | 郭华明 2%           | --      |
|                    | 卢立君 9%            | --               | --      |
|                    | 冯玉馨 90%           | --               | --      |

经核查，湖州宏泰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在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任职，或从事实业投资，不存在曾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的情形。

#### II 湖州宏泰的经营情况

湖州宏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和盟和你进行基金管理，旗下管理包括湖州宏泰在内的三只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对外投资多家企业，包括华康股份等 A 股上市公司及其他 PE 项目。湖州宏泰是和盟和你管理的基金之一，该基金系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系基金管理人进行项目投资的惯常做法。和盟和你控股股东为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华春。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钛白粉及高机能化工新材料等化工品贸易及 PE 股权投资业务。

### ② 新昌勤进股东及经营情况

#### I 新昌勤进的股东穿透情况

| 机构名称       | 第一层股东          | 第二层股东   |
|------------|----------------|---------|
|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 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 94% | 胡柏藩 80% |
|            |                | 王丽英 20% |

|  |        |    |
|--|--------|----|
|  | 胡柏藩 6% | -- |
|--|--------|----|

经核查，新昌勤进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胡柏藩为 A 股上市公司新和成实际控制人，王丽英为其配偶，不存在曾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的情形。

## II 新昌勤进的经营情况

新昌勤进从事实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胡柏藩，新昌勤进对外投资多家企业，包括福元医药、海翔药业等 A 股上市公司及其他企业。

###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和对两家投资机构及其股东的核查，两家机构均为专业投资机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二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二者各层次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据此，二者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2021 年 1 月入股的投资机构新昌勤进并非专为发行人设立，投资机构湖州宏泰虽为专门为发行人设立的基金，但符合基金管理人进行项目投资的惯常做法；两家投资机构及其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其自然人股东/合伙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结合发行人服务期约定等情况，以合适的市盈率测算发行人 2020 年员工入股如进行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 1、发行人服务期约定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员工增资入股，与发行人或三花控股存在服务期约定，具体约定如下：入股员工承诺为福尔达系企业或三花控股服务 5 年，自授予日起算，即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下称“服务期”）。如福尔达在股权授予日起 3 年内独立 IPO 成功的，则入股员工的服务期变更至福尔达资产证券化成功之日后 2 年止。服务期内，非经福尔达或三花控股董事会书面同意，入股人员不得从福尔达系企业或三花控股离职或辞职，或与福尔达系企业或三花控股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约定服务期的人员范围包括本次入股的全部直接股东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孜溯入股的全部间接股东，同时该等入股人员中，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发行人员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 3 年。

#### 2、以合适的市盈率测算发行人 2020 年员工入股如进行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2020年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部分管理人员入股，因其中陈金玉、蔡荣生和倪晓明存在委托持股，在规范代持后，该等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在三花控股、发行人任职情况         | 持股数量（万股） |
|----|------|-----------------------|----------|
| 1  | 张少波  | 三花控股董事、发行人董事          | 997.00   |
| 2  | 宁波孜溯 | 合伙人为发行人管理人员           | 474.00   |
| 3  | 任金土  | 三花控股董事、发行人董事          | 120.00   |
| 4  | 陈金玉  | 三花控股董事、财务总监           | 70.00    |
| 5  | 翁伟峰  | 发行人董事长                | 90.00    |
| 6  | 姜磊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90.00    |
| 7  | 杨冬华  |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90.00    |
| 8  | 蔡荣生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60.00    |
| 9  | 岑仲达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90.00    |
| 10 | 刘锡琳  | 发行人监事、审计总监            | 90.00    |
| 11 | 王大勇  | 三花控股董事                | 80.00    |
| 12 | 史初良  | 三花控股董事、首席技术官          | 80.00    |
| 13 | 倪晓明  | 三花控股董事                | 25.00    |
| 14 | 陈雨忠  | 三花控股董事                | 70.00    |
| 15 | 赵亚军  | 发行人监事、三花控股财务副总监       | 8.00     |

根据《会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股份支付交易的，接受服务企业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的确认应按照“谁受益，谁确认费用”的原则进行确认。前述人员中的陈金玉、王大勇、史初良、倪晓明和陈雨忠系三花控股员工，为三花控股服务，福尔达层面不作股份支付费用处理。因此，2020年11月管理人员入股股份数量为2,434万股，其中：属于三花控股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为325万股，属于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为2,109万股。

近年来部分同行业可比交易相似情形的案例中，收购市盈率平均值为7.96倍，中位数为7.98倍，区间值在5.38-9.79倍；与此同时，2020年11月发行人员工入股估值对应市盈率10.07倍，且本次员工入股价格与2021年1月独立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相同，综上情况，本次员工入股价格公允，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假设以12倍市盈率测算本次入股公允价值为11.75元/股，则本次员工入股价格9.86/股与公允价值之间差异为1.89元/股，张少波等福尔达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受让股份2,109万股，涉及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总金额3,995.28万元。

陈金玉等 5 名三花控股员工受让发行人股份 325 万股，不作为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涉及金额合计 614.25 万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基于上述人员均约定了 5 年服务期，如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不包含陈金玉等 5 名三花控股员工持股数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测算股份支付费用  | 399.53       | 799.06    | 66.59     | -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10,244.57    | 18,686.03 | 14,757.64 | 11,433.80 |
| 占比        | 3.90%        | 4.28%     | 0.45%     | -         |

假设将陈金玉等 5 名三花控股员工包含在福尔达层面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则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及对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测算陈金玉等 5 名三花控股员工的股份支付费用 | 61.57        | 123.14    | 10.26     | -         |
| 合计测算股份支付费用              | 461.10       | 922.20    | 76.85     | -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10,244.57    | 18,686.03 | 14,757.64 | 11,433.80 |
| 合计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占净利润比例        | 4.50%        | 4.94%     | 0.52%     | -         |

由表可知，如福尔达 2020 年度员工入股确认股份支付，按照合适的市盈率（12 倍）测算对福尔达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在 5% 以内，影响较小。

因福尔达员工入股事宜发生在 2020 年度，福尔达申报报告期首期为 2019 年度，如 2020 年度员工入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仅对 2020 年及以后年度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对 2019 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产生影响，即对福尔达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不产生影响。

同时，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如 2020 年度员工入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将导致发行人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减少 113.18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83,359.03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7,500 万元，资本公积 21,565.24 万元，盈余公积 7,419.85 万元，未分配利润 36,873.94 万元，根据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状况，因测算股份支付费用较低，如据此调减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不会导致出现未弥补亏损，不影响股改后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存在出资不实需要补足的情形。

综上，以合适的市盈率测算发行人 2020 年员工入股如进行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没有影响；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出现未弥补亏损，不影响股改后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存在出资不实需要补足的情形；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四）说明部分员工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利息约定是否实际执行，结合分红款流向、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员工代龚福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 1、部分员工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借款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434 万元，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控股和发行人核心员工认购。因本次认购款涉及资金较大，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银行贷款和向龚福根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其中银行贷款金额为 4,767.44 万元，龚福根提供的借款金额为 1,889.80 万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因贷款银行要求贷款人提早还款，进行银行贷款的员工无法及时筹措大量资金，龚福根为解决该等员工困境，同意再次向员工提供借款让其归还银行贷款。

入股资金最终来源于龚福根前述两次借款的员工、借款金额及还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入股资金(万元)        | 龚福根提供的借款金额(万元)  | 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br>剩余借款(万元) | 已支付利息         |
|----|-----|-----------------|-----------------|--------------------------------|---------------|
| 1  | 杨冬华 | 887.40          | 787.40          | 437.40                         | 57.21         |
| 2  | 岑仲达 | 887.40          | 887.40          | 0                              | 32.33         |
| 3  | 姜磊  | 887.40          | 887.40          | 450.00                         | 66.69         |
| 4  | 刘锡琳 | 887.40          | 857.40          | 300.00                         | 48.22         |
| 5  | 岑红迪 | 778.94          | 578.94          | 394.54                         | -             |
| 6  | 叶旭锋 | 739.50          | 619.50          | 369.80                         | -             |
| 7  | 王文忠 | 739.50          | 539.50          | 375.10                         | -             |
| 8  | 廉治丰 | 690.20          | 517.65          | 295.80                         | -             |
| 9  | 王猛  | 640.90          | 468.35          | 320.80                         | -             |
| 10 | 吴成华 | 591.60          | 295.80          | 295.80                         | -             |
| 11 | 卓健  | 295.80          | 217.90          | 160.00                         | -             |
| 合计 |     | <b>8,026.04</b> | <b>6,657.24</b> | <b>3,399.24</b>                | <b>204.45</b> |

2、相关利息约定是否实际执行，结合分红款流向、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员工代龚福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 （1）利息执行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利息的支付分为两类：

一类是接受借款的直接股东，均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偿债能力相对较强，借款金额及入股数量相对较多，约定按月支付利息，这类人员包括姜磊、岑仲达、杨冬华、刘锡琳，该类人员具体支付利息的情况如上表所列。其中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累计欠岑仲达 1,250 万元，由此产生的利息与此次入股资金中岑仲达向龚福根借款的利息进行了部分抵消。综上，上述人员均按照借款协议履行了利息支付义务；

另一类为接受借款的间接股东，主要为公司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部门人员，偿债能力相对较弱，借款金额及入股数量相对较少，约定在借款期限到期后一并还本付息，根据协议约定目前上述借款尚未到期，因此尚未支付利息。

经核查相关借款员工及出借人龚福根的银行流水，各借款人能够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利息支付义务。同时，在取得借款后至今，借款员工已根据自身资金周转情况积极偿还借款本金。

###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经核查借款双方银行资金流水，借款入股员工于 2021 年 1 月、2022 年 5 月收到发行人分红款后，主要用于家庭开支、投资理财、偿还龚福根借款本金利息等用途，不存在借款员工在取得发行人分红款后向龚福根全额转移的情况；也不存在借款员工在向龚福根归还本金后又被转回的情况。

借款员工已出具承诺，自福尔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尔达回购其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据此，不存在以代持方式规避锁定期的情况。

前述向龚福根借款入股发行人的员工，均就其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 3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或名称                          | 是否向龚福根借款入股 | 锁定期                   | 备注   |
|--------------------------------|------------|-----------------------|------|
| 宁波孜溯                           | -          |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 直接股东 |
| 宁波孜牧、岑红迪、叶旭锋、廉治丰、王猛、王文忠、吴成华、卓健 | 是          |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 间接股东 |
| 姜磊、杨冬华、刘锡琳、岑仲达                 | 是          |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 直接股东 |

综上，不存在员工代龚福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18年7月-2019年12月，基于稳定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三花控股委托龚氏家族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2019年12月开始双方作为股东按照法人治理要求实施公司经营决策，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具有合理性。三花控股通过法人治理结构行使控股股东表决权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挥作用；龚斌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发挥作用，并作为公司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行使相应职权；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控制权稳定，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稳定，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2021年1月外部机构入股价格符合市场估值水平和企业的经营变化情况，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湖州宏泰、新昌勤进均为专业投资机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新昌勤进并非专为发行人设立，湖州宏泰虽为专门为发行人设立的基金，但符合基金管理人进行项目投资的惯常做法；两家投资机构及其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其自然人股东/合伙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授予股份后，相关员工承诺在发行人服务5年，以合适的市盈率12倍测算发行人2020年员工入股如进行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没有影响；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出现未弥补亏损，不影响股改后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存在出资不实需要补足的情形；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4、因部分员工入股时资金紧张及贷款银行要求提早还款无法及时筹措大量资金，龚福根同意向其借款，具有合理性。相关利息约定得到实际执行，不存在员工代龚福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借款人员自愿承诺所持股份上市后锁定36个月，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8、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8,578.52平方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为设备放置间、车棚、仓库等；同时发行人已新建5,939.43平方米厂房，若该等房产被拆除，发行人可将涉及生产经营的设备搬迁至新厂房以保证生产经营的安全。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占比较高的情况，2022年6月末发行人未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比例上升，主要系当月约有300余名入职员工因错过扣缴时间，发行人于次月进行了缴纳。

（3）新昌县道才公益基金会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13年捐资设立的公益基金，通过控股股东三花控股持有发行人1%以下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涉及到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新建厂房搬迁的预计时间，通过搬迁新建厂房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性。

（2）结合报告期内用工合规性及整改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工规范整改的有效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保障合规经营的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及其执行有效性。

（3）结合公益基金会章程，说明新昌县道才公益基金会清算安排、运营及决策方式、实际控制人所起作用及所持股份用途，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鉴定报告》；

2、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进行了现场勘验；

3、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出具的承诺函；

4、就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后续的搬迁计划、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等事项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5、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清单、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款凭证；核查未缴纳原因、涉及的人数、金额等；

6、核查了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的制度；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8、核查了新昌县道才公益基金会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章程、基金会理事名单、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年检报告、2019年度至2022年度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涉及到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新建厂房搬迁的预计时间，通过搬迁新建厂房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性。

1、说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涉及到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建筑物坐落             | 建筑物名称     | 具体用途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占比     | 是否存在不可替代 |   |
|----|-----|-------------------|-----------|----------|-----------------------|--------|----------|---|
| 1  | 发行人 |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9号 | 仓库一改造部分   | 进货检验区域   | 1,395                 | 1.11%  | 否        |   |
| 2  |     |                   |           | 智能仓库设备平台 | 1,200                 | 0.96%  | 否        |   |
| 3  |     |                   |           | 喷涂车间设备平台 | 1,200                 | 0.96%  | 否        |   |
| 4  |     |                   | 四号厂房南边建筑  | 设备放置区域   | 车棚                    | 235.15 | 0.19%    | 否 |
| 5  |     |                   |           |          | 车棚                    | 720    | 0.58%    | 否 |
| 6  |     |                   | 二号厂房西侧建筑  | 喷漆间      | 286.92                | 0.23%  | 否        |   |
| 7  |     |                   | 厂区东面建筑    | 注塑机房     | 100                   | 0.08%  | 否        |   |
| 8  |     |                   |           | 周转库      | 140                   | 0.11%  | 否        |   |
| 9  |     |                   |           | 废物房      | 37.01                 | 0.03%  | 否        |   |
| 10 | 发行人 | 道林镇道林大道1493-1569号 | 厂房及仓库改造部分 | 仓库       | 396.94                | 0.32%  | 否        |   |
| 11 |     |                   |           | 日系车间     | 1,700                 | 1.36%  | 否        |   |
| 12 |     |                   |           | 食堂       | 180                   | 0.14%  | 否        |   |
| 13 |     |                   |           | 连廊       | 90                    | 0.07%  | 否        |   |
| 14 |     |                   | 门卫室       | 门卫安保     | 155.93                | 0.12%  | 否        |   |
| 15 |     |                   | 变电房       | 变电房      | 152.64                | 0.12%  | 否        |   |
| 16 |     |                   | 机房        | 机房       | 141.04                | 0.11%  | 否        |   |
| 17 |     |                   | 废物房       | 杂物堆放     | 31.08                 | 0.02%  | 否        |   |
| 18 | 发行人 | 道林镇樟新南路113号       | 门卫室       | 门卫安保     | 53.29                 | 0.04%  | 否        |   |
| 19 |     |                   | 变电房       | 变电房      | 69.78                 | 0.06%  | 否        |   |
| 20 |     |                   | 2号楼西侧电梯   | 设备电梯     | 9.30                  | 0.01%  | 否        |   |
| 21 | 福宇  | 嘉定区园汽路999号，       | 门卫室       | 门卫安保     | 51.25                 | 0.04%  | 否        |   |
| 22 |     |                   | 配电房       | 厂区电力设施房  | 127.89                | 0.10%  | 否        |   |

| 序号        | 权利人 | 建筑物坐落       | 建筑物名称 | 具体用途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占比           | 是否存在不可替代 |
|-----------|-----|-------------|-------|---------|---------------------------|--------------|----------|
| 23        | 龙   | 园耀路 55<br>号 | 废物房   | 厂区杂物堆放  | 13.68                     | 0.01%        | 否        |
| 24        |     |             | 其他建筑物 | 杂物堆放、闲置 | 91.62                     | 0.07%        | 否        |
| <b>合计</b> |     |             |       |         | <b>8,578.52</b>           | <b>6.84%</b> | <b>/</b> |

发行人对生产经营场所并无特殊要求，只需要采用一般工业厂房和办公场所，市场上可替代房屋充足，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不可替代性。

发行人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中涉及到生产经营用房的为序号 1 至序号 4、序号 6 至序号 7、序号 11，面积合计为 6,117.07 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房产面积总和的 4.89%。

发行人聘请了浙江华咨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的安全性进行鉴定，出具了《房屋鉴定报告》（浙房鉴（2016-031）证字第 2022-008-01 号，浙房鉴（2016-031）证字第 2022-008-02 号，浙房鉴（2016-031）证字第 2022-008-03 号），除废物房（31.08 平方米）安全性等级评定为二级尚不明显影响整体安全外，发行人其余房产安全性等级评级均为一级/a 级，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安全性要求，不影响整体安全。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中涉及生产经营用房的面积占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若该等生产经营用房被拆除，发行人可以通过对现有厂房进行内部布局调整以及搬迁的方式进行解决，在内部布局调整及搬迁期间发行人将根据生产需求提前排产，避免因内部布局调整、搬迁导致停产。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经出具承诺，对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被有关部门拆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发行人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由三花控股承担全部损失。

因此，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新建厂房搬迁的预计时间，通过搬迁新建厂房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性。

发行人新建厂房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新建厂房的面积为 5,939.43 平方米。

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中，序号 11 日系车间可通过搬迁至新建厂房予以解决，其余生产经营用房虽然涉及喷涂附属设备、升降机和检测设备等，但该等设备可进行拆分后重新组装。发行人后续将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对现

有厂房进行内部布局调整、以及后续搬迁至募投项目智能光电生产基地等方式予以解决。

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发行人将在募投项目智能光电生产基地建造完成后通过对现有厂房进行内部布局调整、搬迁等方式进行解决；若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在募投项目智能光电生产基地建造完成前被拆除，发行人将通过租赁厂房进行搬迁予以解决。

（二）结合报告期内用工合规性及整改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工规范整改的有效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保障合规经营的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及其执行有效性。

1、结合报告期内用工合规性及整改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工规范整改的有效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境内的员工人数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 时间         | 员工总数  | 已缴人数  | 已缴人数比例 | 未缴人数 |      |        | 未缴人数比例 |
|------------|-------|-------|--------|------|------|--------|--------|
|            |       |       |        | 退休返聘 | 当月入职 | 自愿放弃缴纳 |        |
| 2019.12.31 | 2,256 | 2,227 | 98.71% | 7    | 16   | 6      | 1.29%  |
| 2020.12.31 | 2,110 | 2,072 | 98.20% | 17   | 14   | 7      | 1.80%  |
| 2021.12.31 | 2,596 | 2,513 | 96.80% | 28   | 52   | 3      | 3.20%  |
| 2022.06.30 | 3,423 | 3,084 | 90.10% | 31   | 307  | 1      | 9.90%  |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境内的员工人数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时间         | 员工总数  | 已缴人数  | 已缴人数比例 | 未缴人数 |      |        | 未缴人数比例 |
|------------|-------|-------|--------|------|------|--------|--------|
|            |       |       |        | 退休返聘 | 当月入职 | 自愿放弃缴纳 |        |
| 2019.12.31 | 2,256 | 2,225 | 98.63% | 7    | 16   | 8      | 1.37%  |
| 2020.12.31 | 2,110 | 2,070 | 98.10% | 17   | 14   | 9      | 1.90%  |
| 2021.12.31 | 2,596 | 2,517 | 96.96% | 28   | 46   | 5      | 3.04%  |
| 2022.06.30 | 3,423 | 3,090 | 90.27% | 30   | 300  | 3      | 9.73%  |

除上述员工外，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期末的境外员工分别为7人、7人、12人、22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员工均按照所在国法律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障。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当月入职人员因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扣缴时间由发行人次月进行缴纳，个别员工自

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22年5、6月份，发行人因长春、上海等地疫情封控管控措施陆续结束客户订单增加、年初新招员工有部分离职、5、6月份招工相对容易以及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招聘为正式员工进一步降低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致使发行人在2022年5、6月份存在大量新招员工。发行人2022年6月份新招员工因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扣缴时间导致发行人2022年6月份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未缴比例上升。经核查，上表中当月入职的未缴人员除32名员工在2022年7月离职外，发行人均在2022年7月份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系生产型企业，日常经营需要工人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受业务规模及订单量增长、交货期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根据各地招工的难度以及预计订单，在加大自主招工力度的同时也辅以更加灵活的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以缓解用工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0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境内员工人数（人）A                | 3,423      | 2,596      | 2,110      | 2,256      |
|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B              | 67         | 195        | 760        | 507        |
|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B/（A+B））      | 1.92%      | 6.99%      | 26.48%     | 18.35%     |
| 劳务派遣中涉及实习生人数[注]（人）C       | 0          | 0          | 321        | 241        |
| 劳务派遣中涉及实习生占职工总数比例（%）（C/A） | 0%         | 0%         | 15.21%     | 10.68%     |
| 劳务派遣中涉及实习生占同等岗位职工比例（%）    | 0%         | 0%         | 33.72%     | 21.46%     |

**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中有部分职业学校学生，此处的实习生指劳务派遣人员中的职业学校学生。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况；随着发行人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发行人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吸收劳务派遣人员并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措施提高正式员工人数占比，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6.99%和1.92%，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中存在部分人员为职业学校学生的情形，发行人要求劳务派遣公司不要派遣职业学校学生，以及与职业学校开展合作，直接与学生、职业学校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截至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中已不存在职业学校学生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工规范整改的有效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因 2022 年 6 月大量新招员工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扣缴时间导致其 2022 年 6 月份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未缴比例上升，该等未缴人员除部分人员在 2022 年 7 月离职外，发行人均在 2022 年 7 月份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吸收劳务派遣人员并将其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措施提高正式员工人数占比，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等措施进行了有效整改，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6.99% 和 1.92%，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劳务派遣管理标准》，规定了公司使用被派遣员工数量必须严格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未因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确认福尔达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任何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派遣人员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企业愿意实际承担上述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曾存在不规范用工进行的规范整改具有有效性与可持续性。发行人虽然不能完全排除因劳务派遣超过法定比例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已自行纠正该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公告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就劳动用工事项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发行人保障合规经营的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及其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已就用工合规性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标准》《工伤事故处理和管理规定》《人力资源与培训控制程序》《劳务派遣管理标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等制度。

《劳动合同管理标准》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期限、劳动合同的内容、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劳动合同的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标准》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社会保险的中止、转移及支取，住房公积金的中止、转移及支取，停薪留职或长假期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调整及结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流程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工伤事故处理和管理规定》对安全生产涉及的各部门的职责、工伤事故的处理流程、工伤的认定范围、工伤的工作流程、事故救援和治疗、事故的申报和处理以及工伤期间的工资、医疗费用标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人力资源与培训控制程序》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流程（涉及人力资源规划、审核、岗位分析说明书、人力需求、招聘、入用、记录规定等内容）、培训管理工作流程（涉及培训需求、培训策划、年度培训计划制定、临时培训申请、实施培训、培训考核和评估、记录规定等内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劳务派遣管理标准》对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劳务派遣单位的核查、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和劳动纪律、报酬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对及时获取并识别法律法规对于公司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等最新规定、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登记、发布以及组织培训、制度修订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保障用工合规性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且有效执行。

**（三）结合公益基金会章程，说明新昌县道才公益基金会清算安排、运营及决策方式、实际控制人所起作用及所持股份用途，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新昌县道才公益基金会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成立，为在浙江省民政局登记的基金会法人（慈善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青娟，业务范围为扶危济困、助学兴教、公益援助和农村公益建设。

#### 1、新昌县道才公益基金会的清算安排

根据《新昌县道才公益基金会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1）捐赠给其它基金会；（2）捐赠给其它社会公益组织；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上述章程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五条“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之规定。

## 2、新昌县道才公益基金会的运营及决策方式

根据《新昌县道才公益基金会章程》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之规定，基金会的运营及决策方式如下：

基金会由7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程序为：（1）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2）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3）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4）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5）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

理事会为基金会的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制定、修改章程；（2）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3）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4）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5）制定内部管理制度；（6）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7）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8）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9）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10）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1）章程的修改；（2）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3）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4）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3、实际控制人所起作用及所持股份用途

根据《新昌县道才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理事会为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理事的改选需要由业务主管单位和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理事的罢免、增补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需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且理事会7名理事中相互有亲属关系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新昌县道才公益基金会章程理事会7名理事中为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的为张道才及其配偶俞青娟，其余5名理事与张道才、俞青娟不存在亲属关系。根据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新昌县道才公益基金会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根据《新昌县道才公益基金会章程》第三条、第七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基金会的宗旨为以人为本、关爱民生、扶贫济困、支助公益建设，支持和推动社会公益和社会文明的进步与发展；基金会的业务范围为（1）扶危济困、帮助困难群体改善生活和健康状况；（2）助学兴教、帮助优秀贫困青少年完成学业；（3）公益援助，扶持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公益建设等农村公益事业；（4）承担捐赠人特别指定并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项目；（5）组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活动；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1）开展各类公益活动的费用支出；（2）各类资助性公益项目的支出；（3）本基金会保值、增值的投资活动；（4）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的必要支出。根据上述约定，该基金会所持股权及其收益用于章程所规定的用途。

因此，新昌县道才公益基金会系以公益为目的、经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根据该基金会章程的规定，该基金会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基金会所持股权及其收益以及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均将用于公益目的，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生产经营场所并无特殊要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不可替代性；且该等房产中涉及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后续可通过对现有厂房进行内部布局调整以及搬迁的方式进行解决，对其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在募投项目智能光电生产基地建造完成后通过对现有厂房进行内部布局调整、搬迁等方式进行解决；若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在募投项目智能光电生产基地建造完成前被拆除，发行人将通过租赁厂房进行搬迁予以解决。

2、发行人对当月错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扣缴时间新近员工在下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形，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吸收劳务派遣人员并将其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措施提高正式员工人数占比，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等措施进行了有效整改；该等规范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与可持续性。发行人虽然不能完全排除因劳务

派遣超过法定比例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保障用工合规性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且有效执行。

3、新昌县道才公益基金会系以公益为目的、经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根据该基金会章程的规定，该基金会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基金会所持股权及其收益以及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均将用于公益目的，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 第二节 首轮审核问询更新

### 一、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股东特殊约定

申请文件显示：

（1）龚福根系发行人创始人。2018 年 10 月，为保障发行人人员、客户和经营稳定性，三花控股与龚福根、龚斌父子控制的惠联投资签订了委托管理相关协议，约定三花控股委托惠联投资经营管理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委托管理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管理费合计 1.5 亿元，同时约定了业绩考核目标。

（2）发行人 2019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与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考核值相去甚远，且预计 2020 年度也无法实现考核目标。2019 年 12 月，双方解除委托管理事宜，并约定惠联投资返还管理费 1.5 亿元。同时，基于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经协商，龚斌以 11.06 元/股价格自三花控股处受让发行人 35% 股权，三花控股向龚斌提供同等金额（约 5.83 亿元）的股权受让借款，并要求龚斌将受让的 35% 股权质押给三花控股。相关股权已于当月办理过户登记，并于当月办妥股权质押登记。

（3）龚斌受让发行人 35% 股权的对价 11.06 元/股的系以三花控股收购价格为基础，以按 6% 计算期间收益，同时三花控股与龚斌就相关借款事项作出约定，其中包含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资产证券化不成功则按不低于 8 倍市盈率的价格由三花控股进行回购龚斌所持发行人股份等约定。发行人不作为协议当事人。

（4）2019 年 12 月委托管理协议解除、龚斌受让股权前，龚斌职务为副总经理，且不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1 月起原任董事全部更换，龚斌成为发行人董事，同时其职务由副总经理变更为总经理。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8 年委托管理约定的背景与原因；结合董事、总经理并非龚氏父子的情况，说明委托龚氏父子控制的惠联投资经营管理发行人的实现方式，管理费是否已实际给付惠联投资。

（2）说明委托管理协议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实质上发生转移或让渡，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的权利是否受限；相关委托管理协议是否已彻底解除，1.5 亿元管理费是否已实际返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说明 2019 年控股股东与龚斌的股东特殊条款是否本质上属于对赌条款，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关条款的法律义务，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是否构成影响，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4）说明 2019 年龚斌受让股份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相关入股是否以换取龚斌服务为目的，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三）说明 2019 年控股股东与龚斌的股东特殊条款是否本质上属于对赌条款，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关条款的法律义务，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是否构成影响，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因签署了补充协议，更新如下：**

#### **1、2019 年控股股东与龚斌的股东特殊条款约定内容**

（1）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为 6%；

（2）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时，如福尔达证券化已经成功，借款期限相应顺延至龚斌所持的福尔达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止，或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个时间，最先触及的时间为最终的借款期限截止时间）；

（3）2019 年 12 月 6 日，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35% 股权（即 5,273.1 万元出资额）以 583,427,480 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同时，三花控股向龚斌提供 583,427,480 元借款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就借款事项，双方约定：若福尔达在

2023年12月31日前资产证券化不成功，且龚斌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及时足额清偿全部借款本息，双方同意按2021年至2023年三个财务年度经审计的年均扣非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期年均净利润”） $\times$ 不低于8倍市盈率的价格由三花控股进行回购（市盈率根据业绩实现情况在8-10倍之间调整，具体为：①预期年均净利润高于或等于3.5亿，市盈率为10倍；②预期年均净利润高于或等于3.2亿但低于3.5亿，市盈率为9.5倍；③预期年均净利润高于或等于2.6亿但低于3.2亿，市盈率为9倍；④预期年均净利润高于或等于2.3亿但低于2.6亿，市盈率为8.5倍；⑤预期年均净利润低于2.3亿，市盈率为8倍）。在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如果因为资产证券化的市盈率低于上述双方约定的福尔达2021年至2023年三个财务年度经审计的年均扣非净利润所对应的市盈率时，龚斌不选择资产证券化，则三花控股按照福尔达资产证券化执行的市盈率和双方约定的市盈率孰低的原则收购龚斌股权，但最低收购市盈率不低于8倍。

2023年1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二》，若福尔达在2023年12月31日前资产证券化不成功，且龚斌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及时足额清偿全部借款本息，龚斌所持发行人股份按5.86亿元由三花控股回购。

## **2、上述约定本质上不属于对赌条款，发行人不承担相关条款的法律义务，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不构成影响**

龚斌受让福尔达有限35%股权的款项均来自三花控股提供的借款，三花控股为保障其借款安全，要求龚斌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35%股权质押给三花控股，同时在借款协议中对龚斌未按期归还借款的情形下，三花控股为实现其质权对转让价格进行了约定。

因此，上述约定本质是龚斌在未能按期归还借款的前提下，三花控股为保证其质权的实现，并减少质权实现过程中双方对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存在较大差异引起纠纷而对转让价格进行的约定；该约定旨在保证顺利还款，而不属于通常在企业投融资过程中，主要为了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对赌条款。

上述借款协议由三花控股与龚斌双方签订，发行人不作为协议的一方，也不上述借款协议由三花控股与龚斌双方签订，发行人不作为协议的一方，也不承担相关条款的法律义务。同时，在龚斌未按期归还借款的情形下，由三花控股按约定的价格受让龚斌持有的福尔达有限股权，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不构成影响。

## **3、上述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相关协议由三花控股和龚斌双方签订，发行人不作为协议的当事人；若龚斌无法按约定归还借款，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回购，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权发生变化；上述协议就股权回购的约定系为了有利于三花控股质权的实现，双方已约定股权回购价格，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上述协议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上述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二 月 十五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伟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Wei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o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